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郑玉芝女士、毛德宝先生、盛军先生、王飞先生、李江武先生、孙铁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晓明先生、陈家声先生、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属流交易进展暨拟签署相关承诺文件事项

经认真审议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对金属流交易的调整方案，我们认为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有效推进此次交易顺利实施，有利于矿山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李江武、周长刚、史克通

2021年12月14日